

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麻交〔2025〕9号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麻章区机动车 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队、中心，各机动车维修企业：

现将《麻章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务必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1日

麻章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打造“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的良好行业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使我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条件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和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2023）相关条款的要求，进一步落实维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着力提升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水平。

二、整治时间和范围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

（二）整治范围

全区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整治内容

（一）机动车维修市场非法改装大整治

整治机动车维修市场涉及机动车非法改装的主要违法行为：

- 1.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外观结构，加高、加宽、加长、

拆除货厢栏板，拆除顶部栏杆或档条；

2. 擅自改装车辆底盘、悬挂、变速系统、方向系统，增加钢板弹簧片数，改变车辆悬架形式，增加或者减少轮胎数量、车轴数量；

3. 擅自更换与原车型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发动机、车架、车身或者罐体；

4. 擅自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以及擅自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5. 擅自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

（二）企业备案情况大排查

加大对全区未备案机动车维修企业摸排力度，对已排查到的未备案机动车维修企业要责令限期改正，主动引导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对已限期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仍未备案的，要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企业资质大核查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实地核查各维修企业备案事项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2023）开业技术条件，维修企业经营行为是否规范，从下面五个方面进行重点检查：

1. 企业是否配备与维修类别和车型相适应的维修车间、设备

设施，房屋设施、维修车间是否达到安全检测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消防要求和环保标准，是否按规定配齐相应的从业人员；

2. 企业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人，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是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各生产岗位安全职责和各技术工种、各设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健全维修企业各项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悬挂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等；

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经费和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是否落实到位，安全学习、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开展情况如何，是否有记录，资料是否齐全，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维修作业过程安全和维修质量；

4. 企业是否认真贯彻落实《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及《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GB/T-816），各企业要对服务流程进行再梳理，规范维修作业过程，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维修质量安全；

5. 企业是否配备齐全的安全消防设施设施，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四）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大整治

全面摸底本地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情况，针对以下情形全面排查、列出清单、逐项销号：1. 是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2. 是否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是否将危险废物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4. 是否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中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流向、处置等有关信息; 5.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6. 是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识等; 7. 是否存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等。严厉打击机动车维修领域非法收集、违法转移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推动行业健康、有序、良性发展。

(五)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1. 各企业要适时组织每年度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教育记录及演练记录须详细;

2. 各企业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健全岗位责任体系, 及时修订并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加强对维修车间建筑结构、消防设施设施以及烤漆房、举升机等重点设备、设施的安全排查和维护管理, 对存在安全隐患及“三合一”现象的维修车间和维修设备及时整改、更新, 依法诚实守信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经营性场所中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 地基软弱或有加层、改扩建的; 临时构筑物、钢结构建筑的隐患问题要边查边改, 对存在基础不牢不实、结构性隐患的坚决停止使用;

3. 各企业要加强电气焊作业管理, 定期开展氧气、乙炔、氩气等各种高压气瓶安全检验并做好养维护记录, 电气焊作业人员

要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督促和指导,深入、彻底地排查整治,做到踏实有痕。

(二)对排查中发现的“三合一”现象、维修场地建筑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业整改。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未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维修车辆,未按规定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及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账及维修档案等涉嫌违规经营行为,应立即责令企业停止该经营行为,并依照相关规定查处。

(三)各部门要加强与市监、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有效落实抄告制度,争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合力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机动车维修企业抵制非法改(拼)装承诺书

机动车维修企业抵制非法改（拼）装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消除非法改（拼）装机动车带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本企业承诺在机动车维修活动中自觉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维修技术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确保维修活动安全合法。

二、坚决保证不进行以下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行为：

1. 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外观结构，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厢栏板，拆除顶部栏杆或档条；

2. 擅自改装车辆底盘、悬挂、变速系统、方向系统，增加钢板弹簧片数，改变车辆悬架形式，增加或者减少轮胎数量、车轴数量；

3. 擅自更换与原车型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发动机、车架、车身

或者罐体。

4. 擅自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以及擅自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5. 擅自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及操作规程对货车进行维修，确保维修车辆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条件，

四、加强交通法律法规学习，按时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不断强化维修业户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维修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五、本企业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非法改（拼）装货车，本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